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工程类）

采 购 人：清镇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 应 商：四川隆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清镇市城区市政桥梁维修项目（东门桥、北门桥和百花桥）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说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清镇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简称乙方）：四川隆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清镇市城区市政桥梁维修项目（东门桥、北门桥和百花桥）（项目序列号： / ）的公开招投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清镇市城区市政桥梁维修项目（东门桥、北门桥和百花桥）

2、项目序列号： /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项目内容：主要包含（东门桥、北门桥、和百花桥）沥青路面、人行道、混凝土缺陷、伸缩缝、橡胶支座更换、防护栏杆（不锈钢、石材）等零星维修施工。

5、项目地点：清镇市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已标价清单范围。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合同的效力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五、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它合同文件

六、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捌拾肆万陆仟捌佰贰拾贰元(小写¥846822.00元)。

七、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 不要求。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 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 甲方除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 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30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清镇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并自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二、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四川隆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PQ76XW

地址：

地址：成都高新区雅和南一路 99
号 1 栋 12 层 1207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9850097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蜀汉支行

账号：

账号：1135400000024301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内。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分包商等相关人员同样遵守本条款的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 2 条 工期

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进度计划。经工程师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工程师应当指示供应商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工程师审批。

第 3 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3.2 质量检查

采购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第 4 条 竣工验收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竣工和验收

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工程师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4.3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4.4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5条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乙方所提供的质量保修期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

第6条 合同价款支付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7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8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9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10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2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2.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

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4.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5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甲方配合乙方水电接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甲方负责通知各管线责任单位到现场向乙方交底管线位置，乙方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并按管线单位要求做好相关手续办理。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10、甲方委派的项目代表（项目负责人）：吴朝铖

11、甲方委托的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

发包人提供。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或地下管线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7、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9、乙方项目经理庄超。

二、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3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验收合格后60日内审计决算，审计完毕后付至审计决算价的97%；预留3%质量保证金，工程正常使用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的，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余款。

四、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施工范围内精心组织、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一切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教育培训、施工作业、施工设备的保管及使用等等均由乙方负责，若违反国家、行业安全规定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工程质量不合格及其他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和善后处理工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如因此对外承担了赔偿责任，可根据本合同向乙方追偿。

五、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对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7日内派人保修。逾期不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的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延期超过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文印费等。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如本条前述第1款约定的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如本条前述第1款约定的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

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八、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司法救济措施。

九、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修改或解除合同。

(二)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贵阳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四川隆驰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证：
91510100MA6CPQ76XW

地址：成都高新区雅和南一
路 99 号 1 栋 12 层 1207
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成都蜀汉支行

账 号：11354000000243016

日 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日 期：2025 年 6 月 30 日